

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02.01.16 制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102.03.13 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103.06.25 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104.01.01 校務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109.01.15 校務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
113.08.19 性別平等委員會研擬通過 113.09.11 校務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
114.09.02 性別平等委員會研擬通過 114.09.10 校務會議第六次修正通過

壹、總則

一、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訂定本防治規定。

二、本防治規定之用詞依相關法令，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1. 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2.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3. 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4.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4.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三、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研擬本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負責事件之調查處理。本校性平會共 17 人，由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教組長、輔導組長、專輔教師、護理師、一年級學年代表、二年級學年代表、三年級學年代表、四年級學年代表、五年級學年代表、六年級學年代表組成，女性委員過半數。委員任期一年。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委員會之召集。若委員會委員有涉入性別事件之情事，應予迴避。

四、本校應蒐集及建置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保障被害人之權益，提供資源予相關人員等必要協助。

貳、校園性別事件的宣導與防治

一、學校應提供安全、無性別偏見、性別友善之空間，以減少性別事件發生之機會，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本於業務職掌合作實施下列措施：

- (一)每年定期舉辦教職員工生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每年定期為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防治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事件防治課程。

二、防治課程、教材等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以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等事項，由教務處負責辦理並由輔導室協助之。

本校教職員工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

個別差異。

- (二) 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若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三) 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學生**與他人相處之規範及禁止校園性別事件之政策宣示等事項，由**學務處**負責辦理。**各班導師**應加強指導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四、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蒐集及建置由本校**學務處**負責並由**輔導室**協助之，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其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參、校園安全規劃

總務處負責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另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肆、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一、本校教職員工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有通報責任，應立即通知**學務處生活教育組**知悉，生活教育組應於知悉學生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後立即向教育部「校安系統」通報；**生活教育組**同步將相關訊息轉知**輔導室輔導組**，輔導組則於知悉事件後立即向「社政系統」通報，自教職員工知悉後至**生活教育組及輔導組**完成通報，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學校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二、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或任何知悉有構成性別事件之檢舉人，填具申請書，載明個人基本資料暨事實內容與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向學校**學務處**提出，收件單位為本校**學務處生教組**，聯絡電話：

(03)3635206#315，電子郵件信箱：discipline@djes.tyc.edu.tw 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管轄權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 三、申請（檢舉）人如以言詞（口頭）申請，本校**學務處**代其填妥申請書，經向其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1. 二人以上被害人。
 2. 二人以上行為人。
 3.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4.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5. 其他經性平會認為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 五、**學務處**於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 六、**學務處**於三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平會，即不再受理同一事件之申請（檢舉）。
- 七、**學務處**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八、申請人（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言詞（口頭）為之者，本校**學務處**代其填妥申請書，經向其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有理由者，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確定後三日內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學校並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九、本校性平會得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小組以三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有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或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不得擔任調查小組成員。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九、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之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 十、進行事件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 十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

免其對質。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二、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繼續調查處理。

十三、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十四、調查小組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性平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十五、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十六、本校應於接獲事件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同時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並責令不得報復。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十七、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八、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申復。

十九、學務處接獲申復後，學校應即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申復有理由時，得要求性平會另組調查小組重新調查，或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2.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3.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4.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5.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6.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二十、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提起救濟。

- 二十一、本校負責處理(含通報)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就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二十二、性平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迴避與否，得由性平會決定之。
- 二十三、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本校為性別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接受心理輔導。
 -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十四、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二十五、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於必要時協同相關處室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必要時並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伍、校園性別事件之輔導與資料建立等事項

- 一、**學務處**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暨本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建立檔案資料，並於案件結案後將調查報告及行政處理資料由**總務處**保管；輔導資料由**輔導室**保管。
- 二、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具教職員工身分者由**人事室**通報，具學生身分者由**學務處**通報。並依本準則第三十六條規定主管機關或行為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 三、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針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

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四、學校於發生校園性別事件後，依規定進行通報，並於事件調查完竣後，**學務處**逐案將校園性別事件向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系統回報相關資料。案件結案則需備妥相關學生之「輔導成效評估表」函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移送本市性平會審議後，方可辦理結案（若為跨校或轉學之學生，則雙方學校皆須檢送相關「輔導成效評估表」）。

陸、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之事項

1.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2.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3.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4. 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柒、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證據之處置

1.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2.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捌、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玖、本防治規定經性平會討論後移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組別與工作職掌：

組別	職稱	工作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統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一切有關事宜。
執行祕書	學務主任	1、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設組織之工作職掌及運作事宜。 2、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宣導輔導組 (輔導室)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資料組長 特教組長 專任輔導老師 社工師 家長會委員	1、規劃或辦理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與活動。 2、規劃及推動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之諮詢服務機制，並提供諮商輔導及後續追蹤等服務。 3、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的蒐集及建置，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4、加強宣導本校教職員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5、每年定期舉辦教職員工生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6、建立校園性別事件檔案資料，其中應包含：事件處理過程及後續追蹤、行為人相關資料及個案輔導資料，並定期進行統計分析。 7、填列「桃園市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輔導成效評估表」，針對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依據本作業規定之結案標準進行初評。 8、保管校園性別事件檔案資料〈輔導資料〉。
課程教學組 (教務處)	教務主任 一/二年級教師 三/四年級教師 五/六年級教師	1、研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與教材及評量。 2、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並且各班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提供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 4、建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庫並提供人力資源諮詢服務。 5、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6、加強宣導本校教職員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7、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別事件防治課程。
安全防治組 (學務處)	學務主任 生教組長 護理師	1、協助通報、申請調查與申復、救濟。 2、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等相關事務。 3、規劃及推動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素養及輔導諮商等專業素養人才培訓。 4、建立校園性別事件檔案資料，其中應包含：事件處理過程及後續追蹤、行為人相關資料及個案輔導資料，並定期進行統

		計分析。 5、加強法治教育，使學生具備正確之法律知識。 6、宣導校園安全地圖並加強安全教育宣導。 7、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8、每年定期為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9、將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回報表、處理程序檢核表、調查報告及性平會會議紀錄等函報教育局及教育部回報系統。 10、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防治實施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敬請人事室辦理)及學生手冊。
環境資源組 (總務處)	總務主任	1、規劃及推動建立校園安全及性別平等空間相關規劃。 2、定期檢視與改善校園空間並作成紀錄。 3、繪製與定期更新校園安全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4、保管校園性別事件檔案資料〈調查報告/行政處理資料〉。

桃園市大忠國小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等流程圖

109.01.15 修訂

113.09.11 修訂

